

## 内蒙古草原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作出的。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 下午 3 点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 下午 6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丰街三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8日 上午9点到12点

(三) 登记地点

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丰街三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东

联系地址：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丰街三号

电话：15304784062 传真：0478-7863533

电子邮箱：caoyuanhongbao@163.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草原宏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草原宏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